

法律服务方案及报价

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

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以下简称“贵局”）于2024年11月签订《常年法律顾问合同》后，本所顾问律师本着认真、谨慎、负责的态度，积极为贵局提供各项法律服务事项，主要包括协助贵局处理政府采购投诉、举报等事项的办理，协助贵局审查合同，出具法律意见，并提供法律咨询等工作。

在过去的服务过程中，本所凭借专业的法律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成功协助贵局妥善解决了多起政府采购投诉案件，确保了采购流程的合法性与公正性。同时，在合同审查方面，本所细致入微，对各类合同条款进行深入剖析，及时发现潜在法律风险并提出切实可行的修改建议，有效维护了贵局的合法权益。针对日常法律咨询，本所顾问律师始终保持高效响应，为贵局工作人员提供清晰、准确的法律解答，助力其在工作中依法依规行事。

由于去年以来贵局收到的各类投诉举报案件数量大幅度增加，尤其是今年以来审计、纪委等部门移送案件数量进一步增大，以及财政绩效监督科室的投诉/举报及行政处罚案件数量显著增加，法律服务的需求紧迫，有必要就为贵局提供法律服务的各项工作内容进行补充完善。

基于过往良好的合作基础以及对贵局业务需求的深入了解，本所现仅根据贵局财政监督与绩效管理科的实际需求，在原顾问合同的基础上，补



充本所与贵局的部分法律服务内容，完善相关法律服务方案及报价，旨在进一步优化服务质量，满足贵局日益增长的法律服务需求。

一、补充服务内容

1. 协助贵局工作人员，提供会计监督涉及的投诉、举报、信访等事项的接访、受理、调查、报告、处理。
2. 协助贵局工作人员，办理会计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辅助进行案件办理和相关文书制作，出具法律意见等事项。
3. 对贵局财政监督与绩效管理科的会计监督事项提供专业的法律意见，接受科室工作人员的法律咨询。
4. 双方约定的其他相关法律事务。

二、服务方式

1. 组建不少于四人的法律服务团队提供全面法律支持。本所合伙人樊永强律师作为项目负责人，周洁、邱熙律师作为主办律师，金祺悦实习律师作为协助律师，共同组成本项目的法律服务团队，提供专业法律服务。
2. 安排专人全面配合跟进各项工作。本所安排具有丰富的政府工作经验的邱熙律师全面配合支持贵局财政监督与绩效管理科的各项法律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参与接访、化解投诉/举报、跟进案件流程、协助调查及处理投诉/举报及行政处罚案件。根据贵局业务需要随时响应、全面配合。

3. 安排专人负责跟进相关法律审查工作。针对贵局财政监督与绩效管理科相关行政决定、行政处罚等，本所安排周洁律师进行全面法律审查，出具法律审查意见，确保各项行政行为合法合规。

4. 根据贵局业务的实际需要，本所随时可以安排金祺悦实习律师或者其他律师予以支持配合，确保各项法律服务及时到位。在服务过程中，如对服务团队的专业律师提出投诉的，本所可以随时安排调整更换。

三、服务期限

根据双方初步沟通意见，本次服务期限自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暂计至2025年11月止。到期后根据贵局需要重新签署相关合同。

四、补充服务项目报价

根据法律服务内容性质的不同，本所根据行业法律服务收费的惯例，向贵局提供以下报价：

法律服务项目报价：基于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本所为贵局提供上述服务的收费报价为¥35,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万伍仟整）。

具体明细如下：

编号	费用名称	费用金额（元）	备注说明
1	会计违法行为信访 投诉处理服务	10,000	监督绩效科信访/举报/投诉等法律咨询（服务采用综合打包价，不限制咨询次数。）



2	会计违法行政处罚 服务	20,000	行政处罚全流程协助办理， 处罚决定书起草、听证程序 指导、法律意见出具等服务 内容。
3	日常法律咨询服务	5000	为绩效管理科会计监督事 项提供专业的法律意见，接 受科室工作人员的法律咨 询（服务采用综合打包价， 不限制咨询次数）
合计		35,000	/
报价		人民币叁万伍仟整（RMB35000，含税）	

上述报价包括了本所提供法律服务所包含的人工费、利润、税金等，但不包括在深圳地区以外提供法律服务的差旅费，差旅费据实报销；

以上报价本所已经充分考虑了如下因素：本所与贵局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的愿望；本所类似法律服务项目需投入的时间和精力；涉及的法律服务内容、难度和技术含量、工作的复杂性、不可预测性等因素；本所配置的服务律师在相关领域的资历、业务水平，以及律师职业责任的承担能力等。

上述报价为本所初步拟定的价格，最终价格以双方协商为准。

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

2025年6月27日



